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拟增资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两期共投资 1,7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详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59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